

多地严查“上头电子烟” 新型毒品需引起高度警惕

不久前，湖北省阳新县警方查获一起贩卖“上头电子烟”案，警方现场查获含依托咪酯电子烟弹125个，电子烟杆23根。据了解，这种“上头电子烟”外观与普通电子烟不易区分，但犯罪分子在电子烟油中添加了合成大麻素等成分，实际上是一种新型毒品。

一些犯罪分子以各种方式诱导年轻人吸食“上头电子烟”，值得高度警惕。广西、广东、青海、山东等多地已开展行动，严厉打击相关犯罪。



网络图片

■“上头电子烟”案件多发

今年初，广西钦州市公安局钦南分局接到群众举报，有人在市区贩卖“上头电子烟”。接报后，警方抓获3名吸食者，缴获吸食后的烟杆2支、烟弹3个，并循线抓获上线黄某某。黄某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钦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3个月，罚金3千元，没收作案工具手机2部。

近期，江西省瑞昌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00后向未成年人贩卖“上头电子烟”案，被告人

王某某、柯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上头电子烟”案件，被告人00后肖某获刑六个月……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欧阳效锦说，披着时尚潮流外衣的新型毒品具有较强的迷惑性。一些青少年和初入社会的年轻人，或缺乏辨别力，或经不起诱惑，把吸食“上头电子烟”当成时髦、体现个性的生活方式，往往误入歧途。

■新型毒品犯罪呈现新特点

记者调查发现，在各部门协同打击治理下，新型毒品泛滥的情况得到极大遏制，但仍有不法分子为牟取暴利铤而走险。多地警方表示，当前这类犯罪存在如下特点：

——“互联网+物流寄递+电子支付”的犯罪模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报称，毒品犯罪手段网络化态势明显，近七成毒品犯罪交易依托互联网实施，采用“互联网+物流寄递+电子支付”等非接触方式较为普遍，证据收集和案件查处难度进一步加大。

业内人士介绍，不法分子通过微信等社交软件联络交易，再依托快递、闪送等物流服务发货运输。浙江海盐县人民法院曾判决一起

跑腿小哥专送“上头电子烟”案，跑腿小哥通过邮寄、跑腿等方式销售给18个下家，贩卖毒品达255次。记者调研了解到，“线上交易”使新型毒品的买卖行为更加隐蔽，辐射范围更广。一般买卖双方使用隐语、暗语进行沟通。

——隐蔽的“圈子交易”。

记者采访了解到，贩卖新型毒品的人员往往通过熟人介绍线下交易。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孙玲玲说，2020年以来，在依法惩处的1143名毒品犯罪分子中，再犯累犯占比48.2%，“以贩养吸”超过六成。

广西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李阳说，“上头电子烟”等毒品跨省贩卖多发，贩毒人员通过网络交易层层分销。

■加强全链条打击

2021年7月1日起，我国正式整类列管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等新精神活性物质，这意味着，所有品种的合成大麻素类物质都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毒品。多地警方表示，“上头电子烟”已成为重要涉毒工具。

李阳等表示，相关部门要积极溯源，不定期开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违法行为，对电子烟油中添加合成大麻素等新型毒品的违法犯罪案件进行严厉查处，实行全链条打击。业内人士表示，随着互联网技术、物流行业和线上支付平台的发展，毒品犯罪逐渐形成流通环节寄递化特点，物流从业人员、邮件寄收人员也有可能成为犯罪链条的一环。

“应持续强化寄递安全监管，加强网络监管。”欧阳效锦说，针对“网络+寄递”的毒品犯罪模式，要不定期进行抽查，对于快递等行业要实现查、堵、截、控多种措施共同发力，堵住“上头电子烟”的销售通道。

此外，还要加大对新型毒品的反毒宣传，提高公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红文说，对新型毒品犯罪的治理，不仅要依靠事后打击，更要加强预防，引导公众充分认识到新型毒品的危害性。有关部门要强化反毒宣传，社会、学校、家庭要形成教管合力，向青少年普及相关法律常识。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可享所得税优惠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4日对外发布公告称，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公告执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此外，财政部、税务总局当天对外发布公告称，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记者当日还获悉，为鼓励科学研发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为继续鼓励创业创新，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

明日亏凸月与昴星团 “欢聚夜空”

据新华社天津9月4日电 天文学科普专家介绍，9月6日凌晨，一轮亏凸月将运行至金牛座天区，与金牛座中著名的昴星团相合。届时如果天气晴好，我国感兴趣的公众有望目睹“月姑娘”与“七姐妹”近距离“欢聚夜空”的趣味一幕。

金牛座是黄道十二星座之一，主要亮星排列呈“V”字形结构，辨识度很高。中国天文学会会员、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赖迪辉介绍，金牛座中一个值得关注的天体便是昴星团，在梅西耶天体中编号为M45，是离我们最近、最亮的疏散星团之一，在过去的1.5亿年里，它已经形成了超过1000颗的恒星。昴星团虽然恒星数量众多，但肉眼通常只能见到最亮的六七颗，所以又常被称为七姊妹星团、七姐妹星团。

6日凌晨，月球运行至昴星团旁边。随着时间的推移，月球与昴星团逐渐靠近，到了6日凌晨4点来到“合”的时刻，二者之间的角距离只有1.5度，相当于3个满月视直径(约为0.5度)大小，此时，地平高度较高，易于观测。

赖迪辉提醒说，由于月相为亏凸月，接近下弦，亮度较高，一定程度上掩盖了昴星团的光芒，感兴趣的公众最好远离光污染较为严重的城市，到光污染少的地方去观测，如郊区、农村等地。在天气晴好的条件下，凭借肉眼就能看到月亮附近有一堆“蓝宝石”闪闪发光，这就是昴星团。喜欢天体摄影的公众可以尝试留下两者的“倩影”。